

# 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光电”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在本问询函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 目 录

目 录 .....	2
1.关于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创投业务。 .....	3
2.关于销售收入。 .....	14

### 1.关于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创投业务。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17年，公司设立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子公司易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目前只持有易瓦科技8.6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对外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企业共有15家。

请公司：（1）结合易瓦创投的主营业务及刘滨亮的从业经历，说明设立易瓦创投作为公司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易瓦创投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安排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规则“1-3关于行业相关要求”。（2）说明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募集资金的总规模及基金运行情况，刘滨亮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主体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刘滨亮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以及不适合主体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易瓦创投的主营业务及刘滨亮的从业经历，说明设立易瓦创投作为公司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易瓦创投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安排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规则“1-3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 1、设立易瓦创投作为公司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2017年11月，公司设立易瓦创投作为易瓦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原因及目的系为引进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易瓦创投设立时，刘滨亮未在公司处任职，且刘滨亮未参与易瓦创投设立，公司设立易瓦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刘滨亮的从业经历无关。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名称及经营范围涉及“创业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系公司及经办人员对合伙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识不足；且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员工持股

平台的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额外限制；据此，公司基于其对员工持股平台拟投资于易瓦科技，并拟以易瓦科技作为与拟引进人才共同创业平台的理解，在选择员工持股平台名称及经营范围时选择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且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不低于一定金额的实收资本、具有承担投资管理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条件。如前所述，公司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易瓦创投设立至今，除公司及其子公司隆迪士外，其余历史合伙人持有易瓦创投财产份额期间均为易瓦科技的员工；易瓦创投除持有易瓦科技 8.67% 股权外，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况，且未实际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持有金融投资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易瓦创投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金融投资业务；易瓦创投也不具备向管理部门进行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相关条件。因此，易瓦创投不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创业投资企业。

## **2、易瓦创投后续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安排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根据易瓦创投的工商变更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变更易瓦创投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次变更后，易瓦创投名称由“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易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创

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易瓦创投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创业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出具《关于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未来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20%以上（含20%）股权或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或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刘滨亮已出具《关于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暨确认函》，承诺现在及未来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存在且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利用公司为金融投资业务、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公司不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且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公司未从事金融或投资业务，且未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创业投资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易瓦创投已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创业投资”，且公司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刘滨亮已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利用公司从事金融投资业务；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关

于行业相关要求”。

(二) 说明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募集资金的总规模及基金运行情况，刘滨亮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主体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刘滨亮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1、刘滨亮控制的创投企业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主营业务	认缴 注册 资本/ 募集 资金 规模 (万元)	实缴 注册 资本 (万 元)	刘滨 亮出 资金 额 (万 元)	运 行 情 况	是 否 存 在 保 本 回 购 等 特 殊 承 诺 安 排
1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 管理有限公司	未备案	企业管理 咨询、信息 咨询服务	1,000	300	30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2	深圳市德邻三号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500	1,500	80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3	深圳德邻志远二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000	730	20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4	深圳德邻二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000	1,000	20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5	深圳德邻远景三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备案	创业投资	1,001	1,000	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6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P1072990	基金管理	1,000	300	300 （间 接）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主营业务	认缴 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 规模 (万元)	实缴 注册 资本 (万 元)	刘滨 亮出 资金 额 (万 元)	运行 情况	是否 存在 保本 回购 等特 殊承 诺安 排
7	苏州德邻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L330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6,000	5,990	39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8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GS28	创业投资	4,160	4,150	40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9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Q709	创业投资	3,350	3,300	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10	深圳德邻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KF58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2,510	2,500	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11	海南三亚德邻志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V415	创业投资	2,201	2,200	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12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Y827	创业投资	2,002	2,000	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13	淮安德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V986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2,000	1,390	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14	扬州智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LG92	创业投资	2,000	1,000	0	正常 运行	不存 在

注：南京德邻远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2024年7月注销，根据《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该企业不存在未结算清偿费用等未了结事务。

注2：根据相关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之约定并经刘滨亮书面确认，上表第1项至第5项的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中，1至5项系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企业，其签订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不存在保本回购等承诺安排；6至14项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企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并查阅上述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揭示书、合伙协议等文件，刘滨亮及上述企业不存在保本回购等承诺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正常运行，且刘滨亮及上述企业不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刘滨亮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且未与其他投资者约定保本回购等条款，不存在因上述企业的其他股东、合伙人要求其承担保本回购承诺而产生大额负债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负债以及不适格主体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超过50万元的大额负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大额负债情况	借贷资金用途	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公司是否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刘滨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待还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50.30 万元	个人住房贷款	是	否
刘云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向李兴球借款 100 万元	资金周转	是	否
刘滨亮	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顺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黎欢乐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万文华	董事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广荣	董事、副总经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大额负债情况	借贷资金用途	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公司是否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理				
宋鑫	独立董事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佳霖	独立董事	待还个人经营性贷款483万元	个人投资	是	否
李亮	独立董事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鹏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何云	监事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煜宗	监事	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存在的超过 50 万元的大额负债主要用途为资金周转，个人投资及个人住房贷款，相关人员均具有偿债能力，且相关大额负债均为个人债务，公司对相关大额负债不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负债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其他不适格主体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律师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易瓦创投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易瓦创投变更名称及营业范围的资料；

2、访谈了刘滨峰及易瓦创投历史合伙人，了解易瓦创投设立的背景，成立目的和对外投资情况等；

3、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易瓦创投的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承诺函》；

5、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出具的《关于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暨确认函》；

6、检索并查阅了国务院主管部门关于产能过剩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确认公司是否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8、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签署的调查表；

10、获取并查阅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11、获取查阅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揭示书、合伙协议以及实缴凭证等材料；

12、访谈了刘滨亮，了解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认缴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等；

1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刘滨亮的对外投资情况；

1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借款凭证；

1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1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17、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查询了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的备案情况。

##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设立易瓦创投系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易瓦创投设立至今未实际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创业投资企业；易瓦创投已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创业投资”，且公司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刘滨亮已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利用公司从事金融投资业务；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关于行业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刘滨亮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创投相关企业正常运行，且刘滨亮及上述企业不存在保本回购等相关承诺安排，刘滨亮

不存在因上述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要求其承担保本回购承诺而产生大额负债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负债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其他不适格主体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2.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对账确认和收货签收确认两种收入确认方法，其中，对账确认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2）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7,514.14 万元和 43,796.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4%、67.20%。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3）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89.69 万元和 6,161.08 万元，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1）补充说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全部属于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如属于，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及对应客户情况等内容是否准确；如不属于，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将产品运送至客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领用确认收入以及客户签收三种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与根据签收情况确认收入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关于时点法收入确认条件，逐条论证客户签收、客户领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的合理性。（2）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寄售模式具体业务模式的表述内容是否准确，重新梳理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但客户长期未领用或最终退回公司的存货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库龄等，公司针对上述存货的具体会计处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历史上前述事项发生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说明报告期公司对合众汽车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合众汽车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等，说明对合众汽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说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全部属于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如属于，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及对应客户情况等内容是否准确；如不属于，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将产品运送至客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领用确认收入以及客户签收三种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与根据签收情况确认收入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关于时点法收入确认条件，逐条论证客户签收、客户领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的合理性。

1、补充说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全部属于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如属于，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及对应客户情况等内容是否准确；如不属于，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将产品运送至客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领用确认收入以及客户签收三种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不是全部属于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通过三方仓库寄售。公司对于寄售结算模式的认定为：公司发货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从三方仓库领用产品，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此类模式公司确定为寄售模式。公司对于非寄售结算模式的认定为：公司发货至客户，客户根据约定领用、验收或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此类模式公司确定为非寄售模式。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客户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是否采用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流程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控制权转移认定时点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寄售模式	对账确认	客户从三方仓库领用产品后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到三方仓库领用产品后，公司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核对客户领用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	对账确认	客户收到产品并领用或验收合格后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将产品发货至客户，客户按照约定的标准实际领用或验收产品后，公司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核对领用或验收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签收确认	客户签收后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根据供货单签收回执等凭据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业务中，不同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方法下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模式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主营收入占比
寄售模式-对账确认	437,969,140.06	69.70%	375,141,432.40	60.22%
非寄售模式-对账确认	178,118,052.24	28.35%	225,562,417.75	36.21%
非寄售模式-签收确认	12,232,594.53	1.95%	22,240,863.29	3.57%
合计	<b>628,319,786.83</b>	<b>100.00%</b>	<b>622,944,713.44</b>	<b>100.00%</b>

2、说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与根据签收情况确认收入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关于时点法收入确认条件，逐条论证客户签收、客户领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的合理性

(1) 说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与根据签收情况确认收入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于要求将产品直接发给客户的这类非寄售模式客户，部分采用对账确

认收入，部分采用签收确认收入主要系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时点的差异。对于直发客户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主要合同条款内容、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部分客户合同条款内容	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对账确认	<p>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在乙方将产品交付时签署《送货单》，7个工作日内完成签收，该验收仅针对产品外观、数量等可见品质验收；乙方产品需要调试的须在产品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p> <p>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由甲方出具产品初步验收凭证，该凭证是甲方的初验意见，不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凭证。乙方同意以甲方每月开具的结算单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凭证。甲方向乙方每月开具的结算单数量是指该月度内乙方已经交付给甲方的已上线装配的初验合格产品数量或甲方完成最终验收的数量。</p> <p>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云度公司在接收交货时的签字或盖章不应被视为对合同货物的最终验收。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货物经云度公司验收合格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供应商须提供《月度实物账对账确认函》。</p>	客户收到产品并领用或验收合格后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或验收数据或领用或验收相关对账单等
签收确认	<p>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验收：按原厂标准检验。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必须在48小时内向供方提供有效收货凭证，超过48小时视需方默认收货。</p>	客户签收后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送货签收回执单

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客户，通常在相关合同中会对产品领用或验收有明确要求，货品签收时产品的所有权还未转移至客户，只有在客户收到产品并领用或验收合格后控制权才转移。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具体领用或验收的产品情况是通过双方对账来确认的，所以该类客户根据领用或验收对账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采用签收确认收入的客户，合同中约定货物验收为按照原厂标准检验，相关产品在签收时已经满足验收标准，产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客户，所以该类客户根据签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报告期内，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比例为 3.57%和 1.95%，占比较小。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关于时点法收入确认条件，逐条论证客户签收、客户领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的合理性

①对账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应当满足如下迹象。对于以对账方式确认收入的客户的判断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对账时点是否满足条件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通过与客户对账确认领用数量或者验收合格数量，此时公司才享有现实收款权利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客户对账确认时，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对账时客户已经签收并实际领用或验收产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与客户对账确认时，客户已经确认领用数量或者验收合格数量，此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和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通过与客户对账确认领用数量或者验收合格数量，此时可以明确客户已接受对账商品

对于以对账方式确认收入的客户，在客户对商品进行签收的时点，公司并未对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尚未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客户已接受相关商品。因此，采用对账方式确认收入的客户，在客户签收时点，未能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在对账时点才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

②签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对于采用款到发货以及部分交易量较小、交易频次较低的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经客户收货签收确认后，根据供货单签收回执等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签收时点是否满足条件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后，客户签收时，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后，客户签收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后，客户签收时，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后，客户签收时，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客户通过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对商品进行签收确认时，公司对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签收确认表明客户已接受相关商品、对数量质量等确认无误。因此，公司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寄售模式具体业务模式的表述内容是否准确，重新梳理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修改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寄售模式具体业务模式的表述内容

本次回复对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寄售模式具体业务模式的表述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二) 寄售模式”之“1、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处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

寄售模式下的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

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二)寄售模式”之“5、寄售模式具体过程，寄售模式下销售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5、寄售模式具体过程，寄售模式下销售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政策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沪光股份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大地电气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产品价格已发布或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凭据，据此确认收入
瑞可达	VMI模式，公司发货至VMI仓库，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核对领用情况，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中航光电	产品生产完成发货到客户的VMI库，根据客户回执的使用确认单确认收入
永贵电器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客户领用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本公司	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寄售模式下销售与同行业情况对比符合行业惯例。

2、重新梳理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处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1) 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到三方仓库中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非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客户按照约定的标准实际领用或验收产品后，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收货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经客户收货签收确认后，根据供货单签收回执等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但客户长期未领用或最终退回公司的存货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库龄等，公司针对上述存货的具体会计处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历史上前述事项发生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但客户未领用或未退回公司的存货会形成期末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64,454.14	415,644.04	0.62%	59,729,089.74	2,495,812.36	4.18%
1 年以上	6,132,801.76	5,297,668.34	86.38%	3,192,266.08	2,877,853.81	90.15%
合计	<b>73,197,255.90</b>	<b>5,713,312.38</b>	<b>7.81%</b>	<b>62,921,355.82</b>	<b>5,373,666.17</b>	<b>8.54%</b>

1 年以上库龄发出商品主要是客户部分车型需要保留售后件、停产、未量产或生产经营不善，导致发出商品长期未领用或者未退回。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发出商品，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发出商品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0.15% 和 86.38%。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就相关发出商品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具体会计处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出商品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客户长期未领用的存货，公司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公司存货按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1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在期后基本已经销售。因此，对于同类产品，采取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存货减值准备的售价，扣除相应的运费、销售税费等确定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若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如果1年以内发出商品存在呆滞迹象，公司以发出商品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1年以上发出商品，公司一般认定为滞销商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以发出商品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90.15%和86.38%。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就相关发出商品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历史上发出商品长期未领用或者退回情况较少，个别客户经营不善、车型停产等导致发出商品长期未领用，公司以发出商品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发出商品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2、关于销售收入”之“一、（三）、1、发出商品情况和2、具体会计处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沪光股份	5,698,358.98	-	0.00%	4,253,922.19	-	0.00%
大地电气	33,938,511.66	925,817.22	2.73%	23,672,322.30	925,817.22	3.91%
瑞可达	138,890,577.48	4,031,875.34	2.90%	123,480,742.52	3,652,351.04	2.96%
中航光电	-	-	-	-	-	-
永贵电器	-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9,509,149.37	1,652,564.19	2.78%	50,468,995.67	1,526,056.09	3.02%
本公司	73,197,255.90	5,713,312.38	7.81%	62,921,355.82	5,373,666.17	8.54%

注：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年度报告未列示发出商品数据

报告期，公司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54% 和 7.81%，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部分客户车型停产、未量产或生产经营不善，导致发出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

（四）说明报告期公司对合众汽车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合众汽车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等，说明对合众汽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 1、说明报告期公司对合众汽车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汽车）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合众汽车	61,610,799.35	114,896,908.50
应收账款余额—合众汽车	11,052,006.05	38,422,441.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占比—合众汽车	17.94%	33.44%

注 1：合众汽车包括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浩智科技电驱（桐城）有限公司和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应收账款占比—合众汽车为报告期各期末合众汽车应收账款余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众汽车销售额分别为 11,489.69 万元和 6,161.0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5,32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与合众汽车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所致。一方面，根据合众汽车披露财务数据，合众汽车 2022 年与 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6.66 亿元和-68.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8 亿元和-43.54 亿元，合众汽车存在经营亏损。公司为控制相关的运营风险并控制相关应收账款规模，主动减少了相关订单的供给。另一方面，2023 年合众汽车采取了更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引入了新的线束供应商，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相关订单的利润空间与规模。

## 2、结合合众汽车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等，说明对合众汽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合众汽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合众汽车	11,052,006.05	38,422,441.24
坏账准备余额—合众汽车	552,600.30	1,921,122.0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众汽车	5%	5%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众汽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2.24 万元和 1,105.20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比例为 5%。

### （1）合众汽车的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合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	213.66	272.41
净资产	29.31	39.35
营业收入	135.55	130.50
净利润	-68.67	-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	-54.08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	107.55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合众汽车虽然持续亏损，但其营业收入在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同时，积极通过各种筹资措施保证正的融资现金流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与公司产生交易的合众汽车相关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浩智科技电驱（桐城）有限公司和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 （2）合众汽车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合众汽车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合众汽车	11,052,006.05	38,422,441.24
期后回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众汽车	11,052,006.05	38,422,441.24
期后回款比例—合众汽车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合众汽车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不存在长期未回款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综上所述，由于合众汽车自身业务近几年仍处于增长趋势，其经营情况与信用情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合众汽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寄售对账模式与非寄售对账模式差异及原因等；查阅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的送货单、对账文件等，分析对账周期、对账时间等是否与内部控制流程相符，是否存在偏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获取公司报告期收入明细账，分别统计将产品运送至客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领用确认收入以及客户签收三种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3、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与根据签收情况确认收入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4、查询报告期内合众汽车的资信及新闻舆情情况，结合公司公告以及网络搜索，了解合众汽车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表、期后回款明细，核查合众汽车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

6、查询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并不全部属于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其中公司发货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需要从三方仓库领用产品，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此类模式公司

确定为寄售模式。公司发货至客户，客户根据约定领用、验收或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此类模式公司确定为非寄售模式；

2、公司内销收入存在 3 种确认方法，分别为寄售模式-对账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对账确认收入以及收货签收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或者验收情况确认收入与根据签收情况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具有合理性；

3、公司发出商品的会计处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对合众汽车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与合众汽车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所致；合众汽车期后已全额回款，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方法对合众汽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1）经营情况**

#### **① 订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97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 ②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的采购总额为2.46亿元，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③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为3.03亿元。

## ④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18.82	配件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9.40	配件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12	线束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44

##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的研发投入为1,449.35万元，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8%，公司研发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研发项目暂无重大进展。

## ⑥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后的6个月内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未更换原董事、监事；新一届董事会对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实际变化。

公司期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董事会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刘广荣、万文华、刘云其、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滨峰为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长。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刘广荣、万文华、刘云其、宋鑫、李佳霖、李亮。其中，刘滨峰为董事长，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独立董事。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鹏、何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连煜宗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鹏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鹏、何云、连煜宗。其中，杨鹏为监事会主席，连煜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滨峰为总经理，黎欢乐、刘广荣为副总经理，杨顺云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滨峰、黎欢乐、刘广荣、杨顺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⑦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的大额资产为：新增固定资产625.49万元、新增在建工程60.83万元。

#### ⑧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⑨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无新增借款。

#### ⑩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 (2) 重要财务信息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重要财务信息的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0,297.07

净利润	1,821.51
研发投入	1,449.35
所有者权益	33,0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21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97.07万元，实现净利润1,821.51万元，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经营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1,449.35万元。

2024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43.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3.21万元。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0
所得税影响额	52.72
合计	298.75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浙江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

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滨峰  
刘滨峰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丁凯  
丁 凯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乔端  
乔 端

胡洁  
胡 洁

方羽飞  
方羽飞

蔡璟真  
蔡璟真

郑星  
郑 星

施伟  
施 伟

郝亚婷  
郝亚婷

丁沛书  
丁沛书

蔡子谦  
蔡子谦

丁凯  
丁 凯

王立  
王 立

李秋娜  
李秋娜

赖洁楠  
赖洁楠

